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同意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李远勤	李志强
-----	-----	-----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